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內幕消息

關於北大方正重整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告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關於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潛在重整告知函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北大方正的告知函，內容有關北大方正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送達的民事裁定書及決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及決定書，法院裁定受理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對北大方正進行重整的申請，指定北大方正清算組擔任北大方正管理人。北大方正清算組由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和北京市有關職能部門等組成。

本公司確認，上述事件目前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良好且擁有足夠現金以維持現有業務。本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與北大方正相互獨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生產經營正

* 僅供識別

常，運營管理穩定。然而，北大方正重整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權架構。本公司將持續緊密關注上述事件的後續進展及影響情況，以及對北大方正的應收委託貸款的狀況，並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